

臺灣港務公司未審慎辦理臺中港西 6 碼頭後續興建工程計畫招商策略，影響投資效益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該公司已設立招商專責單位及建立管控機制並出租資產，有助提升其整體經營績效

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(下稱交通建設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原交通部臺中港務局[於民國(下同)101 年 3 月 1 日，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]辦理臺中港西 6 碼頭後續興建工程計畫，未審慎調查西 6 碼頭裝卸量需求，亦未及時辦理招商前置作業，又未審慎研擬招商策略，肇致招商進度延宕，影響投資效益。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公司已設立招商專責單位，並建立計畫及招商管控作業機制，且本案資產業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出租，有助於提升整體經營績效。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增進臺中港營運最大利益考量，投資 2 億 4,384 萬餘元，於 9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西 6 碼頭續建工程。前經交通建設審計處 99 年辦理該公司財務收支抽查，就本案碼頭使用率偏低，投資報酬偏低情形，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，嗣於 102 年 8 月調查發現，該公司辦理本計畫過程，存有興建前未審



臺中港西 6 碼頭後線儲槽實況
(台中港務分公司提供)

慎調查西 6 碼頭市場裝卸量需求，高估裝卸需求，衍生碼頭完成後，多次招商未果，且未及時解決土地上原留儲槽等設施問題，延宕招商前置作業時程，碼頭興建完工後，復未妥慎研擬招商策略，耽延招商進度，肇致碼頭完工後，設施低度使用，且耗時 3 年 8 個月，於 102 年 8 月 7 日辦理第 4 次招商，始有廠商投標並得標，影響投資效益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。

案經交通建設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臺灣港務公司業研訂市場調查作業機制、投資可行性及計畫效益評估作業流程，以周全計畫評估程序；成立行銷運籌處等招商專責單位，建立招租標的管制及績效評核機制，以增進招商前置作業處理時效等改善措施。本案經得標廠商依招標規定，辦理提報營運計畫書等作業，並經該公司審核後，雙方於 103 年 9 月 24 日簽訂契約，完成出租作業，預計開始營運後，每年可獲取約 4 千萬餘元至 1 億餘元收益，有助提升整體經營績效。